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庭維

電話：(02)7736-5901

電子信箱：waynetw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0133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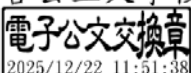
附件：青年署函文、衛福部函文、災區志工服務指引 (114122200005_A09000000E_1140133707_senddoc1_Attach1.PDF, 114122200005_A09000000E_1140133707_senddoc1_Attach2.pdf, 114122200005_A09000000E_114013370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災區志工服務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3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30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災害發生或災後復原重建期間，安全有序地運用志工投入災區服務，衛生福利部業訂定「災區志工服務指引」。
- 三、請貴單位於辦理相關志願服務時，參考前開指引內容，加強志工安全宣導與服務管理，以維護志工人身安全及服務品質。
- 四、隨文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2025/12/22 11:51:38

收文文號：114001534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annie@mail.yda.gov.tw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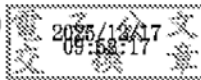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 (A09000000E_1140066280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66280_doc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災區志工服務指引」，請轉知所屬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年12月12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4302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煜雋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524@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43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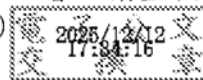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災區志工服務指引」(A21000000I_1141364302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災區志工服務指引」，請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均含附件)



災區志工服務指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4302 號函訂定

一、為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志工，於災害發生時或復原重建時前往災區提供服務，避免於災區遭遇危險、疾病或意外傷害，特訂定本指引。

二、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一）志願服務法

1. 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2. 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
3. 志願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4. 志願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5. 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登載於紀錄冊」。

（三）災害防救法

1. 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

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2. 災害防救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四）民防法、消防法

1. 民防法第 2 條規定：「民防工作範圍如下……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2. 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
3. 民防法、消防法所定事項，民防編組人員、義勇消防組織應各從其規定。

三、志工進入災區提供志願服務，應做好健康評估及管理：

- （一）健康評估：進入災區前，完成自主評估或健康狀況篩檢，確認身體狀況適任。
- （二）疫苗接種：依醫師建議或衛生單位建議，於進入災區前就醫評估接種流感、破傷風、A 型肝炎等公費或自費疫苗。
- （三）排除要件：具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慢性病控制不良或免疫功能不全者，應避免從事災後復原等高強度服務。

四、志工進入災區提供志願服務，可依災區現況備有相關防護裝備，建議如下：

- （一）頭部防護：安全帽（於現場有崩塌或物品掉落風險區域）、護目鏡或面罩。
- （二）呼吸道防護：醫用口罩或防塵口罩（處理廢棄物及揚起粉塵較多區域），有懷疑特殊疫情流行可考慮更高過濾效能呼吸道防護裝備。
- （三）四肢防護：防水防穿刺手套、高筒防水長靴或雨鞋及內部護墊

或安全鞋、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工具。

五、志工進入災區提供志願服務，遇意外傷害處置建議如下：

- (一) 緊急處理：若皮膚遭尖銳物刺傷、割傷或接觸汙水等汙染物，應立即以肥皂與清水徹底清洗或以乾淨紗布加壓止血，並儘速至就近醫護站、診所或醫院，評估是否須施打破傷風或抗生素。
- (二) 症狀警示：若於服務後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痛、腹痛、腹瀉、黃疸、倦怠等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接觸史、受傷原因及傷口汙染情形，以利醫師診療。

六、志工進入災區提供志願服務，應留意相關環境衛生、飲食及飲水安全：

- (一) 飲水與食物：水災地區蓄水池如遭汙水侵入，應確實清洗、消毒後再蓄水；飲用水應飲用瓶裝水或經煮沸之水源；食物應確保徹底煮熟、來源安全及未接觸汙染源，禁止食用泡水、變質或解凍過久之食品。
- (二) 適時補充水分，並依據中央氣象署公告之氣象、高溫作業防務資訊網熱危害風險等級調配工作與休息時間，預防急性中暑，若出現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等症狀，請儘快離開高溫環境休息並設法讓身體降溫，以及飲用加少許鹽的冷開水（非冰水）或電解質飲料，避免飲用含高糖分、咖啡因或酒精成分之飲料。
- (三) 環境消毒（以市售約含 5%次氯酸鈉漂白水為例）：
 - 1. 高汙染區或戶外環境：庭院及水溝等，稀釋 50 倍噴灑（200cc 漂白水/10L 水）。
 - 2. 居家環境：地板、牆壁及廁所等，稀釋 100 倍擦拭（100cc 漂白水/10L 水）。
 - 3. 餐具：可煮沸消毒或稀釋 250 倍（40cc 漂白水/10L 水）浸泡 30 分鐘後，沖洗乾淨再使用。
- (四) 手部清潔：依「濕、搓、沖、捧、擦」五步驟正確洗手；如暫

時無法取得清水，且手部無明顯髒污，可改用酒精含量 75%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

七、其他通訊行動與安全建議事項：

- (一) 志工於災區服務前建議閱覽相關災害資訊、災害特性及災區需求，事先確認服務時間、內容，並攜帶必要之糧食、飲用水、住宿方案安排、交通方式等，如遇交通管制情形，請依相關規定申請通行證。
- (二) 攜帶相關證件，保持手機於可通聯狀態，如服務地區行動訊號不佳，建議先行下載離線地圖、攜帶衛星定位設備及具備定向能力，並指定一名親友為留守人，提供當日預計前往地點、路線及回程通報時間。
- (三) 避免單獨行動及前往危險區域，禁止進入重機械（具）、怪手、搬運機具、砂石車等大型機具操作半徑範圍及行駛路線。
- (四) 熟悉當地路線，對周遭環境保持適度警覺及觀察，遇突發狀況（如：地震、豪大雨、土石流、官方發布細胞警報簡訊等）應立即撤離至安全區域。
- (五) 避免接觸毀損電線附近積水、廢棄物，並避免直接接觸汗水、汙泥、生鏽或尖銳物品。
- (六) 避免赤手、赤腳或穿著涼鞋、拖鞋提供服務，以防感染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破傷風等傳染病。
- (七) 建議穿著寬鬆、透氣的淺色衣服，並使用防曬帽、遮陽布及防曬產品。
- (八) 提供服務時遭遇無法處理之情形，應立即向現場指揮人員尋求協助，不得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假借災區名義在外從事招攬、推銷或其他不當行為。
- (九) 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拍攝、散播及發布具隱私性、住家環境及可辨識個資之影像。

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其他相關建議事項：

- (一) 提供志工參與災區服務之風險說明、必要裝備及任務分配。
 - (二) 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 (三) 確保志工服務過程中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實施合理輪班制度，預防急性中暑、過度勞累等。
 - (四) 建立聯繫機制，透過行動電話、LINE 等多元聯繫方式，掌握志工動向，確認報到、離退及各地點服務志工數。
 - (五) 志工於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期間得參與各項心理關懷服務或支持團體，不壓抑服務期間產生之壓力、焦慮或哀傷情緒，並提供情緒辨識、壓力調適及必要轉介流程。
 - (六) 鼓勵志工參與災後檢討會議，分享參與救災經驗與提出改善建議，以實務經驗作為未來災害應變之參據。
- 九、其他自發性前往災區提供服務之民眾，建議自行投保意外險，並得參照本指引相關事項。